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54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俊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95、116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丁俊屹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審理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丁俊屹（下稱被告）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122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檢察官上訴所提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如下：被告犯罪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告訴人損失。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然被告就共同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未遂所獲刑期僅有期徒刑7月，非僅情重法輕，難收教化之效，並傷害國民法律感情，而悖離比例原則。綜上所述，量刑尚嫌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較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先予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本案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中

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33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㈢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侵害為正當維護。故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另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審酌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然其上開犯行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惟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審酌，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㈣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不法報酬，竟依指示與共犯楊登傑負責接機及安排來臺擔任車手之港籍人士陳政賢住宿事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要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前開減刑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參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是以本案犯罪情節綜合觀之，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刑罰裁量，是法官對於被告的犯罪事實，針對各個量刑因素加以審酌，考量其對社會的一般影響性，以及對行為人處遇是否適當，並參酌刑罰的目的與作用，力求合法、合理、合情的裁量，以實現公平與正義。又多年來我國各類型詐欺犯罪甚為猖獗，與日遽增，加害人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令民眾防不勝防，若臨場反應不夠機伶且未能深思熟慮者，即容易遭詐騙，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此種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有鑑於此，我國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並修正洗錢及制訂打詐專法，展現打擊詐騙之決心，杜絕詐欺及洗錢犯罪，此類型犯罪實不宜輕縱，否則除對其個人難收警惕之效，無從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亦不符我國打擊詐騙，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之刑事政策。本件被告擔任接機及安排來臺擔任車手之港籍人士陳政賢住宿事宜，而以此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

及隱匿犯罪所得，而共犯陳政賢擬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高達70萬元，雖經查獲而未遂，但潛在之損害非輕，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取得原諒，被告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惡性非輕。原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7月，量刑實屬過輕，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2.原判決疏未注意被告就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致未列為從輕量刑審酌之因子，尚非妥適。

3.綜上，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量刑另有上開2.未洽之處，其量刑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被告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依指示與共犯楊登傑負責接機及安排來臺擔任車手之港籍人士陳政賢住宿事宜，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所為殊值非難，幸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再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人，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暨本案告訴人數、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

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